附件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为方便公众参与了解，广泛听取各界意见，现将《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切实解决造林绿化中存在的问题，助力我省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参考其他省份先进经验，结合我省实际，起草编制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二、特色亮点

《征求意见稿》主要有三方面特色亮点：

一是针对我省一些地方造林设计不合理，植苗密度过高问题，强调在符合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造林绿化初植密度。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强调“深入开展林草湿生态连通行动”，增强生态系统整体性、稳定性。

三是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及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强调禁止大树进城、禁止砍伐移植城市大树以及合理选择苗木规格，采用全株苗绿化造林等要求。

三、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正文共六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工作原则两方面；第二部分为科学编制绿化相关规划，包括科学划定造林绿化用地、深度挖掘国土绿化空间、完善绿化造林相关规划三方面；第三部分为科学做好绿化造林作业设计，包括科学选择绿化造林树种草种、科学设计绿化造林方式、严格绿化造林设计审查三方面；第四部分为加强林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管理，包括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加强绿化造林施工管理、加强绿化造林成果保护管理、及时开展造林绿化落地上图及监测评价四方面；第五部分为节俭务实开展城乡绿化美化，包括坚决抵制国土绿化“形象工程”、着力提升城乡绿化实效两方面；第六部分为强化保障措施，包括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落实扶持政策、开展科技攻关四方面。